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03年11月9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9043 號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珏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3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10月31日召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60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10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159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曾主任委員大仁、童副主任委員健飛、謝副主任委員偉松、鄭委員元良、鄭委員志強、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黃委員志明、許委員俊美、練委員福星、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于委員淑婷、李委員素馨、郭委員錦津、謝委員園、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庶、陳委員啟中、何委員友鋒、林委員真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林委員耀煌、杜委員怡萱、高委員小倩、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李委員得璋、林委員宜君、陳委員金蓮、溫委員琇玲、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曾委員俊達、林委員憲德、鄭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以上均含紙本附件）

副本：周教授家鵬、黃秘書仁鋼、樂幹事中正、楊幹事哲維、陳幹事威成、劉幹事奇岳、洪幹事信一、孫幹事立言、黃工務員宜琳、李工務員珏暉、沈工程師明德、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紙本附件）

部長陳威仁

內政部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60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3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四、主持人：曾主任委員大仁

記錄：李珏暉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報告事項：本會前次（第59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 定：洽悉。

七、討論事項：

- （1）案由一：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3節、第8節日照採光部分條文及第166條條文草案。

說 明：

- （一）有鑑於我國都市土地使用強度大，高層建築密集，且各類容積獎勵造成新建建築量體加大，影響周圍居民日照獲取情形，並逐漸出現居民爭取日照之訴訟事件，因此，為維護居住品質，應將日照回歸為基本之居住健康議題，爰參考本部營建署101年度委託臺灣建築學會辦理完成「研擬建築基地日照檢討暨相關法規研（修）訂」案成果報告，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日照及採光相關法規，以維護居住健康之日照需求。
- （二）本案前經本部營建署邀集上述研究計畫主持人周教授家鵬、本委員會部分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公會團體召開4次會議討論並研提修正條文草案，經召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59次會議討論，並依該次會議結論原則研修第40條條文及圖例草案，召開研商會議獲致決議，爰提報修正後之第40條文及圖例草案於本次會議討論。
- （三）本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3節、第8節日照採光部分條文及第166條條文，共計修正7條，增訂1條，其中第41條、第42條及第166條業經前次委員會討論後照案通過，餘第23條、第24條、第40

條及第40條之1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第40條條文經與會委員討論後，獲致共識如下：

- 1、第40條主要係檢討建築物於北向所造成之陰影對鄰地之影響，爰第1項第3款前段修正為「建築基地及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時，如該建築基地之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在基地北向境界線已有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之前院、後院、側院或其他管制等規定……」。
- 2、考量相鄰建築物外緣連線角度在12.5度以上，於部分情形下以該連線檢討日照陰影時，將造成陰影超出二建築物合併檢討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2項增訂得合併檢討之規定。另於第3項增訂相鄰建築物外緣連線未達12.5度時，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日照陰影之規定。
- 3、圖例文字有關「超過」乙詞，配合條文修正為「大於」。

(二) 第40條之1條文經與會委員討論後，仍有不同意見，是保留原第40條條文文字不變，僅作條次變更。

(三) 第23條及第24條修正刪除第2項，經與會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

(四) 請作業單位將本次委員會討論通過之條文及前次（第59次）委員會討論通過之第41條、第42條及第166條條文製作修正條文對照表，並依法制作業程序廣續辦理。

(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會後整理如附件1。

(2) 案由二：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6條之1條文草案。

說 明：

- (一) 依地質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又第8條第1項規

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目前經濟部業已公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基隆河壺穴、瀑布」、「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濁水溪沖積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臺北市」、「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車籠埔斷層」、「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清境地區」。為因應地質敏感區公告建築管理配合事宜，前經本署於103年2月26日召會研商建築法規修正會議，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二章基礎構造第二節地基調查，至上開修正草案並經本署於6月23日召會研商，經與會專家學者討論後獲致共識。

- (二) 本案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6條之1條文，共計增訂1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為因應地質敏感區公告建築管理配合事宜，決議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6條之1條文，於建築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除依本編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外，應依地質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本新增條文經與會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依法制作業程序賡續辦理。

八、臨時動議：(林慶元委員提案)

案 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建議修正條文。

說 明：

- (一) 查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林委員慶元於本次會議簽奉核准後，向本署作業單位表示擬提起臨時動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修正條文」1案，於該條第1款第1目條文中，建議增訂緊急用升降機之機間應強制設置於室內停車空間之規定，據林委員所提修訂說明表示，因103年6月27日新北市中和區1棟14層大樓地下停車場，發生汽車火警，因濃煙密布，消防員搶救時，疑似呼吸用空氣瓶氣量不足，昏倒在火場內，經其他隊員發現時，已無生命跡象，而室內停車空間常常停眾多車輛(機車及汽車)，車輛本身多為易燃品，一旦發生火災，燃燒速度快及延燒迅速，往往造成大量的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亦造成消防搶救人員之危險性，故建議

修正第107條條文。

- (二) 有關林慶元委員所提臨時動議案經本署初步審酌尚屬合宜，擬於本次會議臨時動議程序中提請委員討論，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緊急用升降機增訂應有機間到達室內停車空間之條文，因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章防火避難設施條文之增修，查本部建築研究所已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章高層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相關條文進行檢討研究，亦涉及同編第3章、第4章相關條文，該「高層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法規之檢討研究」計畫報告預計將於明年初送交本部營建署，待報告送交本部營建署後，屆時依據報告之建議修正防火避難設施相關條文，併同本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議後，再提報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討論。

九、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條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及七層樓。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其高度超過三十六公尺者，應依本編第二十四條規定： 一、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直轄市為三十公尺以上，在其他地區為二十公尺以上，且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者。 二、基地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其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面積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及七層樓。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其高度超過三十六公尺者，應依本編第二十四條規定： 一、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直轄市為三十公尺以上，在其他地區為二十公尺以上，且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者。 二、基地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其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面積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因本條係規定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有關建築物高度，至原第2項日照陰影之規定，納入同編第8節日照、採光相關條文，整體檢討修正，爰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u>依本條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u>	
(本條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及十二層樓。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者。 二、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該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或他側（或他側臨接道路之對側）臨接永久性空地，面對或臨	第二十四條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及十二層樓。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者。 二、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該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或他側（或他側臨接道路之對側）臨接永久性空地，面對或臨	因本條係規定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有關建築物高度，至原第2項日照限制之規定，納入同編第8節日照、採光相關條文，整體檢討修正，爰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接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三十公尺以上，面積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接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三十公尺以上，面積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建築物日照限制，應依前條規定。

(經本次委員會討論，修正條文後通過)

第四十條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大於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建築基地僅配置一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

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且投影於北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考量居住健康之日照需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檢討其所造成之日照陰影，使鄰近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
- 三、為利於面積較小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之檢討，經以氣象條件模擬分析，如基地僅有一幢建築物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以及基地配置之建築物臨

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

三、建築基地及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時，如該建築基地之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在基地北向境界線已有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之前院、後院、側院或其他管制等規定，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已依總則編第三條之二另定有效日照規定。

建築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各建築物得以該連線分別與冬至日出、冬至日落方位角計算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或將各建築物合併檢討日照陰影。

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未達十二點五度時，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日照陰影。

前三項日照陰影

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且自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者，均可確保鄰近基地在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為簡化檢討，爰於第一項規定得免予檢討。

四、考量都市計畫商業區得允許高密度利用，為避免因本條之實施影響商業需求建築物之土地利用效率，爰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建築基地為商業區時，得依各地區都市計畫法令或書圖之相關規定，或各地方政府依總則編第三條之二規定，另定有效日照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免予檢討。

五、冬至日太陽日出七時至日沒十七時，以平均每小時運行十二點五度(如附表)作為依據，並經實務案例統計分析，對基地內

之檢討包含同編第一
條第三款不計入建築
面積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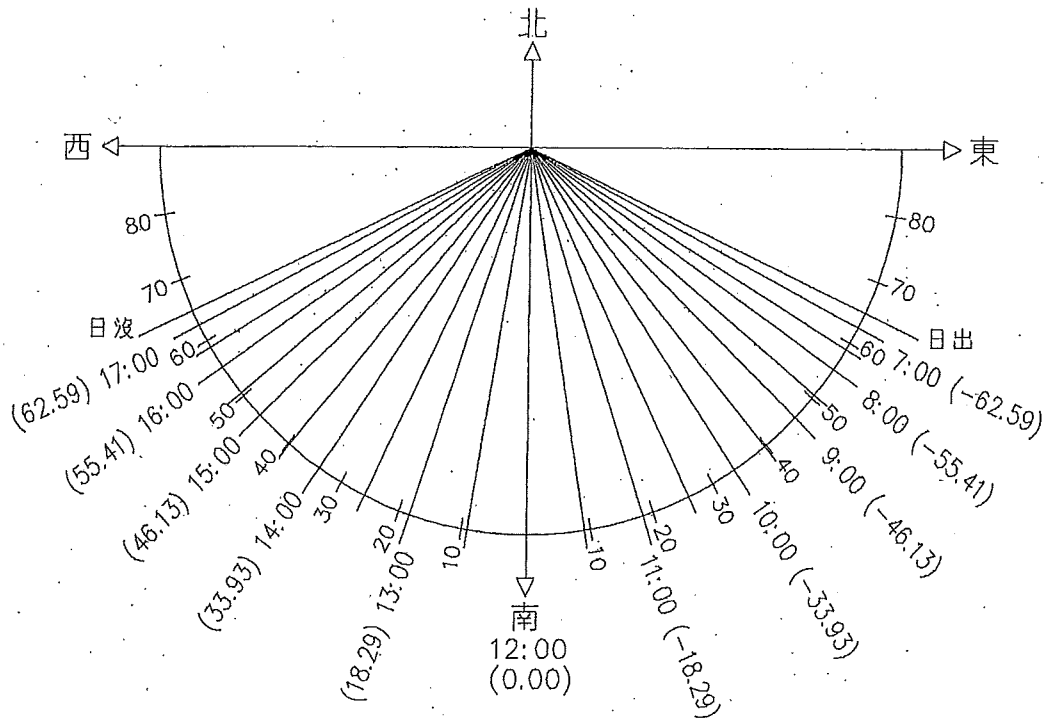
各建築物相鄰間之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各建築物得以該連線分別檢討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或合併檢討；至連線角度未達十二點五度時，則應合併檢討日照陰影，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訂定檢討規定。

六、同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陽台、雨遮、花臺…等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亦將造成日照陰影，是於第四項訂定應一併納入檢討。

七、衡量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時程，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修正生效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依本條修正生效前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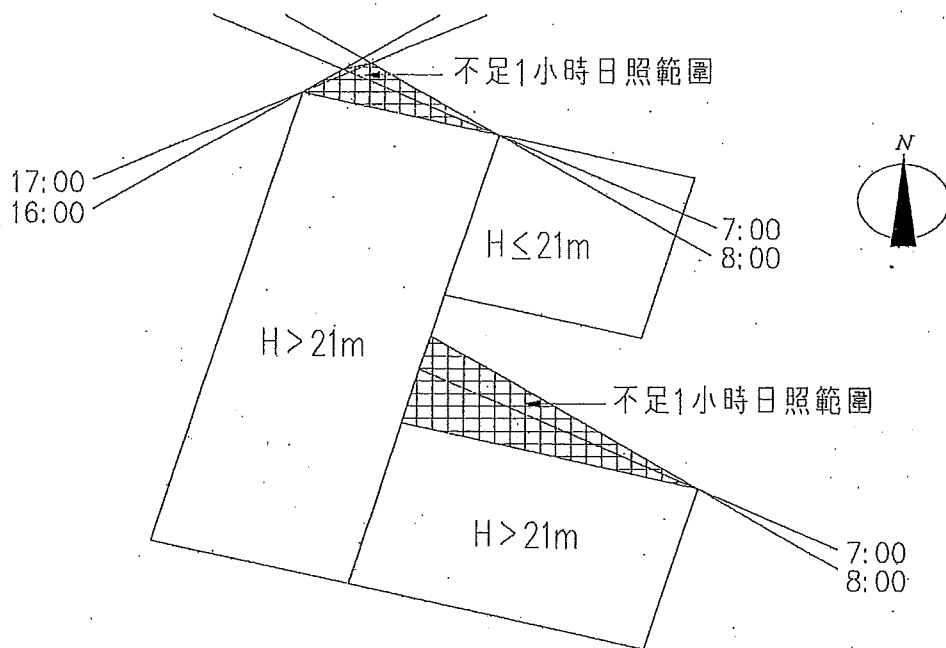
附表： $\varphi=23.5^\circ$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地區	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3	-18.29	0.0	18.29	33.93	46.13	55.41	62.59
度/hr		7.18	9.28	12.2	15.64	18.29	18.29	15.64	12.2	9.28	7.18	
最大 (度/hr)							18.7					
平均 (度/hr)		12.52(取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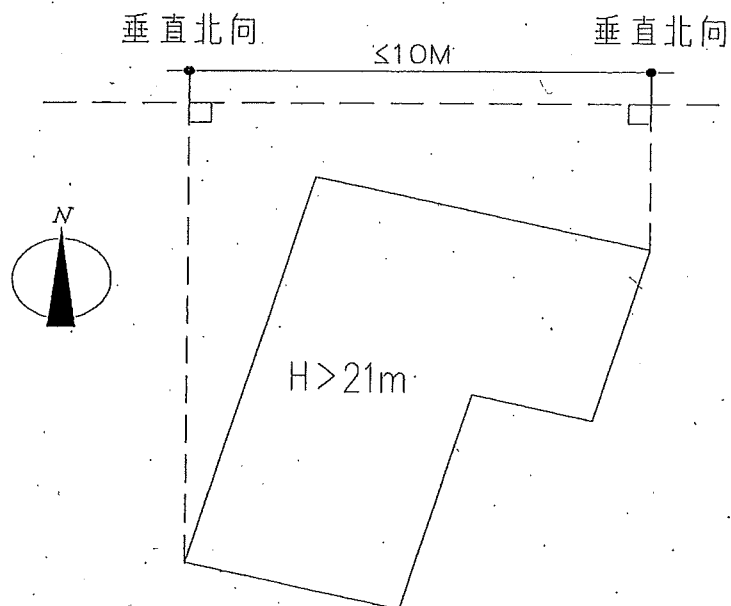
23.5°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第40條 圖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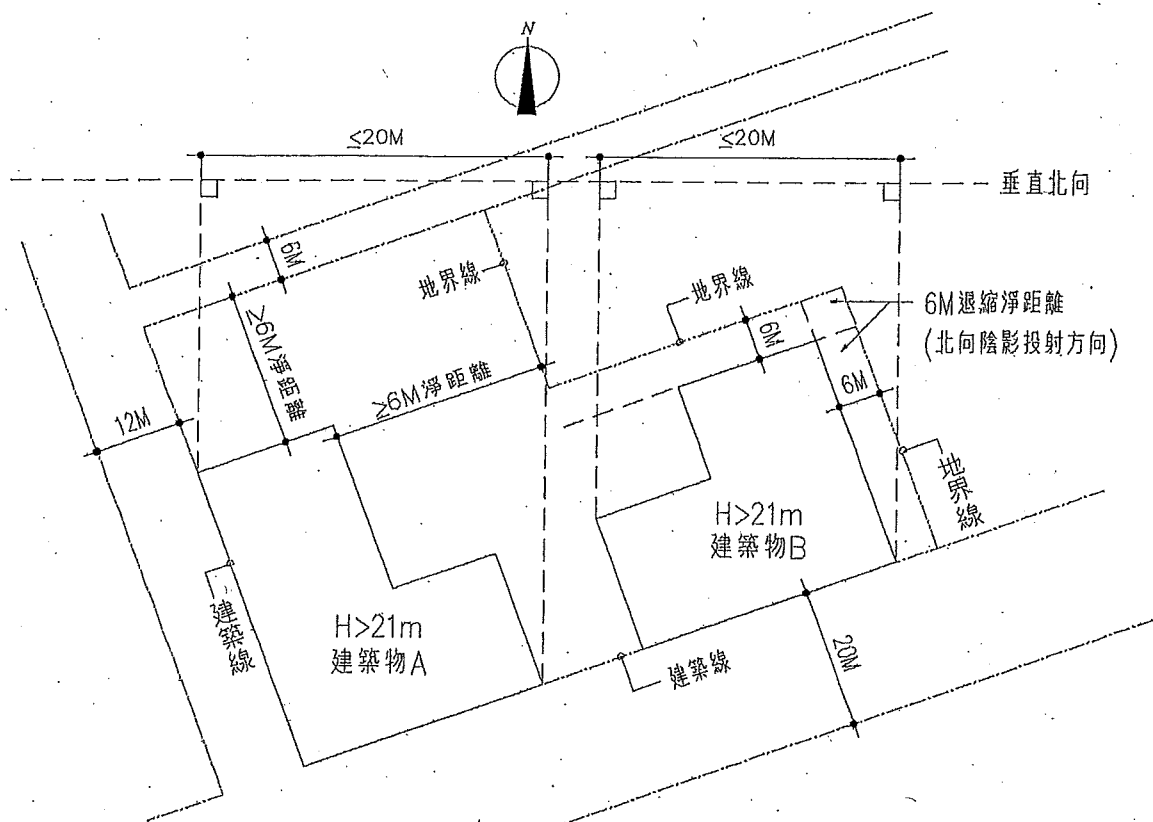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部分，免檢討日照陰影。
- ② 依建築物最外緣(含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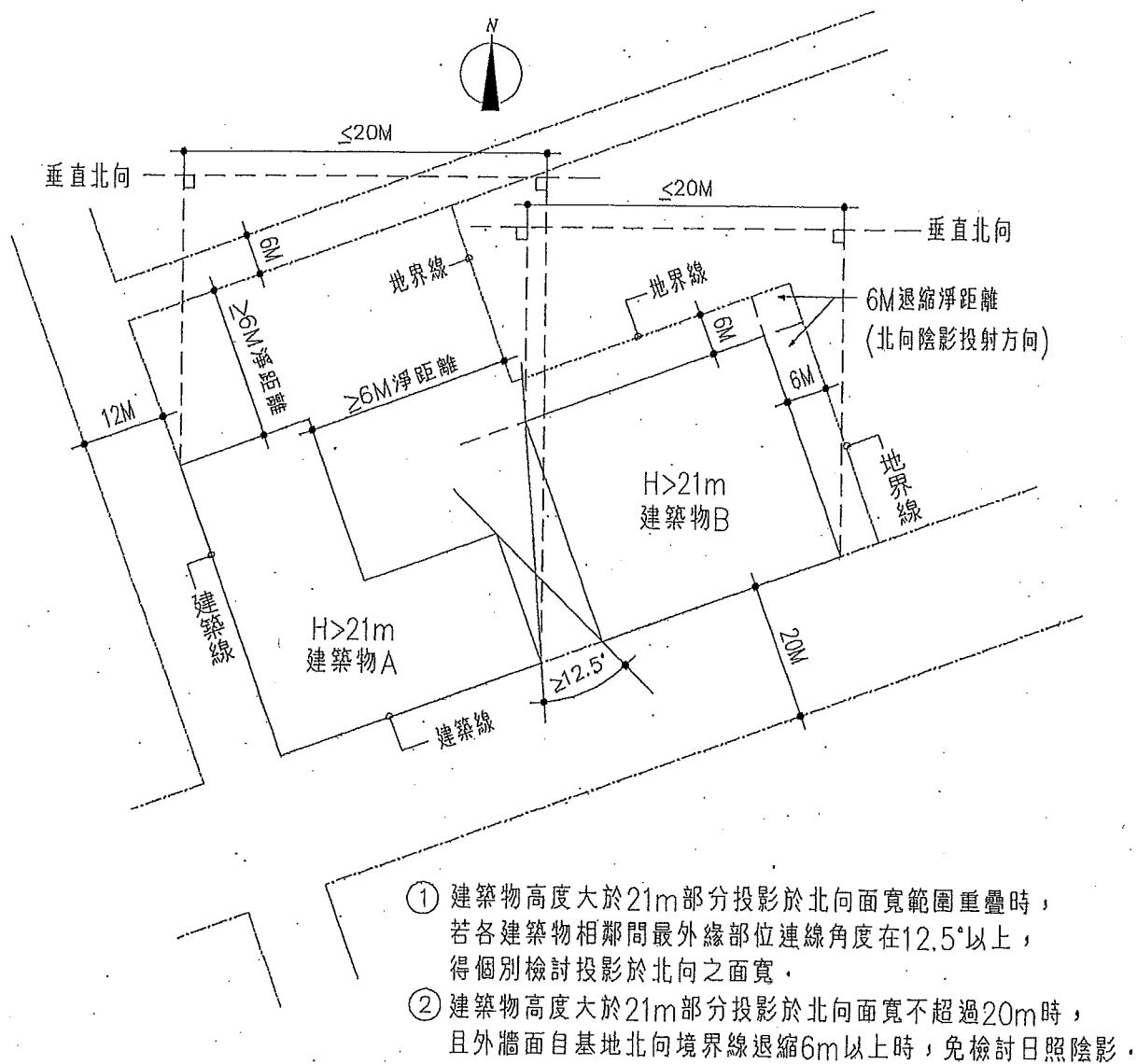
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不超過10m，
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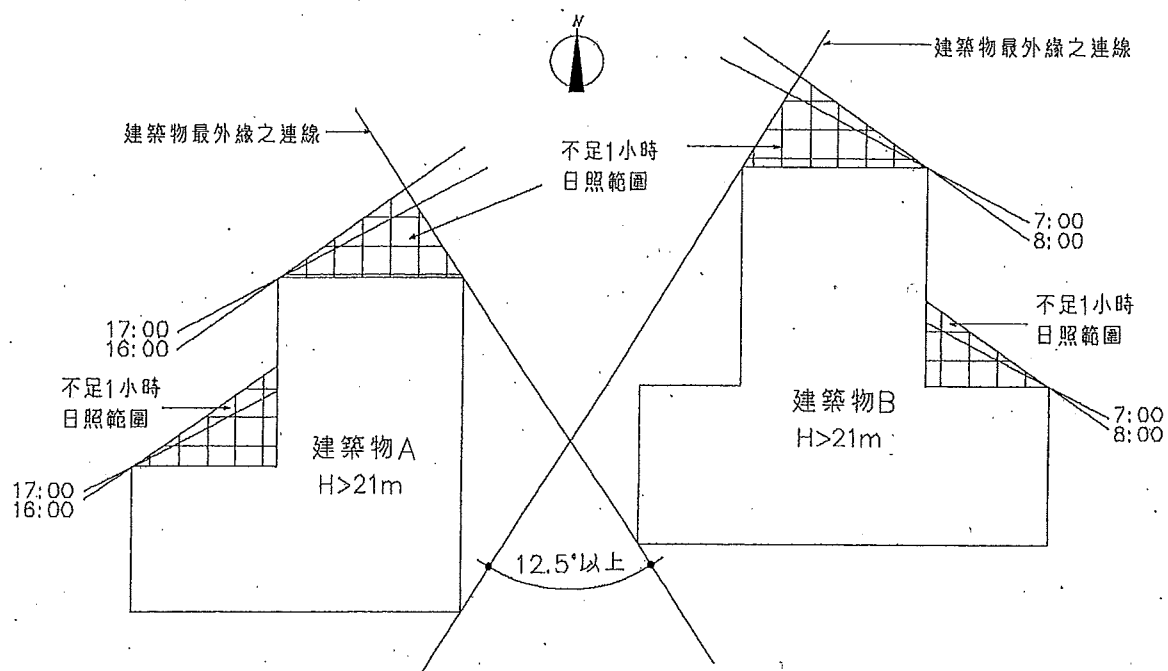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大於21m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範圍無重疊時，得個別檢討投影於北向之面寬。
- ② 建築物高度大於21m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20m時，且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4)



第40條 圖40-(5)



- ① 建築物高度大於21m部分，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 12.5° 以上時，得依本圖例方式檢討日照陰影。
- ② 建築物高度大於21m部分，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未達 12.5° 時，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留原第四十條條文，條次變更後通過) 第四十條之一 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	第四十條 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	條次變更。
(已於本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討論，本條照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下列規定： 一、幼兒園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二、住宅之居室，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 三、位於地板面以上七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左列規定： 一、幼稚園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二、住宅之居室，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托兒所、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 三、位於地板面以上五〇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將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整合為「幼兒園」，爰配合修正整併第一款之「幼稚園」及第二款之「托兒所」。 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八十一年「建築技術規則採光相關規定之研究」有關開窗向度因子分析結果：開窗高度位置在七十公分以下，採光效果不佳，可視為無效開窗；高於八十公分者，則有助於室內採光效能。然考量一般作業面高度為七

內。	採光面積之內。	十六公分，因此，參酌實務設計慣例，建議位於地板面以上七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						
(已於本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討論，本條照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下式計算之： 一、設有居室建築物之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口上端有屋簷時為其頂端部分之垂直距離）(H)與自該部分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分(如天井)之水平距離(D)之比，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4 1912 544 2007"> <tr> <td></td><td>土地使 用區</td><td>H/D</td></tr> </table>		土地使 用區	H/D	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左式計算之： 一、設有居室建築物之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口上端有屋簷時為其頂端部分之垂直距離）(H)與自該部分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如天井)之水平距離(D)之比，不得大於左表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0 1912 970 2007"> <tr> <td></td><td>土地使 用區</td><td>H/D</td></tr> </table>		土地使 用區	H/D	同編第一條第三款已將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深度修正為二公尺，爰配合檢討修正第四款有效採光範圍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土地使 用區	H/D						
	土地使 用區	H/D						

(1)	住宅 區、行政 區、文教 區	4/1
(2)	商業區	5/1

二、第一款外牆臨接道路或臨接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免自境界線退縮，且開口應視為有效採光面積。

三、用天窗採光者，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之三倍計算。

四、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二公尺以上之陽台或外廊(露台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

五、在第一款表所列商業區內建築物；如其水平間距已達五公尺以上者，得免再增加。

六、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十公尺，各樓層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

(1)	住宅 區、行政 區、文教 區	4/1
(2)	商業區	5/1

二、第一款外牆臨接道路或臨接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免自境界線退縮，且開口應視為有效採光面積。

三、用天窗採光者，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之三倍計算。

四、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陽台或外廊(露台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

五、在第一款表所列商業區內建築物；如其水平間距已達五公尺以上者，得免再增加。

六、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十公尺，各樓層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

效採光範圍內。	效採光範圍內。	
(已於本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討論，本條照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編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十四條<u>第一項</u>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分，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不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編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十四條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份，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u>、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不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一、為因應實施容積管制後，有關建築物高度之管制能兼顧日照、採光、通風及景觀之影響，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仍適用，爰修正僅第十四條第一項不適用。 二、又配合同編第二十三條修正為一項，本條併予修正。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條照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之一 建築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除依本編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外，應依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地基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前項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依地質敏感區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辦理。 本編第六十四條地基調查報告部分內容，得引用第一項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資料。		一、本條新增。二、依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土地開發或全部地質敏感區內土地開發者，應於前次地質安全評估後，另項規定一條進行查估及令書圖文納入結訂本條。三、地質敏感區及地質調查範圍包括地質敏感區、地下層地質與避震地、斷層及山崩等類在開發時 八、土地敏感區請進行之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第一八應調評相關審估增配合 地質敏感區及地質調查範圍包括地質敏感區、地下層地質與避震地、斷層及山崩等類在開發時

類開範考則敏評地及業基果規
兩地防參準質及基項目作、結說
後土劃之該地查有項調查附圖
境，供規施。類調訂查調事調附
環於時，措用各之別調、行質應
壞在發災和並感估地內應地報範

四、本應報告、量、得調評料送，以
條查蒐、內地質報重政
四調料探等基地果免簡
十基資鑽度用及結避以
六地之質深引查估，送
第出中地、量、得調評料送，以
編提出中地、量、得調評料送，以

臨時動議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〇七條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會議結論，另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議後，再行提委員會議辦理) 第一〇七條 緊急用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二章第十二節及建築設備編對升降機有關機廂、升降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 一、機間： (一)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室內停車空間除外)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 (二)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 (三)出入口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	第一〇七條 緊急用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二章第十二節及建築設備編對升降機有關機廂、升降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 一、機間： (一)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 (二)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 (三)出入口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	一、室內停車空間停了眾多的車輛(機車及汽車)，由於車輛本身的結構大多是易燃品，如燃油、座椅、橡膠輪胎、各種裝飾織物及隨車貨物，一旦發生火災，燃燒速度快及延燒迅速，這些燃燒產生之煙、熱往往會造成大量的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亦造成消防搶救人員之危險性。 二、103年6月27日晚間，新北市中和區一棟14層大樓地下停車場，發生汽車火警，因濃煙密布，消防員張哲偉在搶救時，疑似呼吸用空氣瓶氣量不足，昏倒在火場內，經其他隊員發現時，已無生命跡

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四) 應設置排煙設備。

(五) 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設備。

(六) 每座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

(七) 應於明顯處所標示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座人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通道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

二、機間在避難層之位置，自升降機出口或升降機間之出入口至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尺。戶外出入口並應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通道。

三、升降機道應每二部升降機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隔開。但連接機間之出入口部分

接居室。

(四) 應設置排煙設備。

(五) 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設備。

(六) 每座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

(七) 應於明顯處所標示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座人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通道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

二、機間在避難層之位置，自升降機出口或升降機間之出入口至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尺。戶外出入口並應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通道。

三、升降機道應每二部升降機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隔開。但連接機間之出入口部分及連接機械間之鋼

象，緊急送至醫院搶救後宣告死亡。

三、緊急用升降機之機間，設有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設備，係消防搶救人員之裝備整備補充、發起攻擊火災之據點，為一保障消防人員搶救安全之重要設施，如能增訂納入室內停車空間應有機間到達之條文，將能達到保護消防搶救安全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之社會公益目的。

及連接機械間之鋼索、電線等周圍，不在此限。

四、應有能使設於各層機間及機廂內之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機間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或防災中心）內。

五、應設有連絡機廂與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間之電話系統裝置。

六、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啟狀態仍能升降之裝置。

七、整座電梯應連接至緊急電源。

八、升降速度每分鐘不得小於六十公尺。

索、電線等周圍，不在此限。

四、應有能使設於各層機間及機廂內之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機間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或防災中心）內。

五、應設有連絡機廂與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間之電話系統裝置。

六、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啟狀態仍能升降之裝置。

七、整座電梯應連接至緊急電源。

八、升降速度每分鐘不得小於六十公尺。